

身心障礙鑑定 Q&A

108 年 2 月版

【遞件】

1. Q：請問要如何到臺中榮民總醫院進行我的身心障礙鑑定？

A：首先須詢問主治醫生是否符合申請資格，醫師初步判斷可做鑑定時，再請申請人至您戶籍地公所領取身心障礙鑑定表，並要掛相關科別的門診，於看診時遞件給醫生填寫。

2. Q：去公所時，我需要帶什麼資料？

A：首先須詢問主治醫生是否符合申請資格，醫師初步判斷可做鑑定時，再請申請人至戶籍地公所領取身心障礙鑑定表。申請人需備妥 1. 一寸照片三張 2. 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 3. 印章(受委託人另備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及印章) 4. 三個月內診斷證明書，並要掛相關科別的門診，於看診時遞件給醫生填寫。

3. Q：若欲同時完成「鑑定及需求評估」，應如何處理？(108 年 2 月新增說明)

A：請於至公所領表申辦鑑定業務時，告知櫃台承辦人，並於「需求評估處」勾選「併同辦理」。108 年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委託「中華民國微光社會福利協會」安排專責人員至本院為申請人辦理此項須求評估，時間為每周二下午 13：30 至 17：00。在本院順便完成「鑑定及需求評估」程序時，應可縮減整個申辦程序時間。

4. Q：請問要鑑定後多久會收到結果？

A：醫生完成該項鑑定所需之各項檢查後，方可依檢查結果填寫於鑑定表，完成第一部份的生理鑑定。本院會安排於 7 日內完成第二部份的「生活功能評估」，本院將表單登打於衛福部資訊網後，將鑑定表寄去各縣市衛生局，即完成鑑定業務本院的作業。民眾大約在 60-90 天會收到戶籍地公所通知領證公文。

5. Q：申請人無法出門或在安養中心，請問能否派員到家裡做鑑定？

A：申請人須符合「植物人/癱瘓在床」或「24 小時使用呼吸器」的條件之一，備妥一寸照片三張、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、印章、診斷證明書及住院摘要（受委託人另備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及印章），至申請人戶籍地公所領取身心障礙鑑定表，再自行至戶籍地衛生局申請居家鑑定，衛生局會指定醫院派員進行到宅鑑定服務。

【查詢進度】

6. Q：我要如何查詢我的身心障礙鑑定進度？

A：1.您可以來電(04)2359-2525 轉 2998 告知申請人的身份證字號，由承辦人協助查詢在本院的進度。
2.也可直接到本院第一醫療大樓大廳之「身心障礙鑑定窗口」面洽辦理。
3.或在臺中榮民總醫院網頁之民眾版→便民服務→身心障礙證明申辦進度查詢，可連結到衛生福利部「身心障礙證明申辦進度查詢」，輸入身份證字號等個人資料，方可查詢進度。

【聯絡窗口】

7. Q：如何聯絡社會局的承辦單位？

A：依戶籍地聯絡各地社會局。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專線 04-22177238。

8. Q：如何聯絡衛生局的承辦單位？

A：依戶籍地聯絡各地衛生局。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專線 04-25265394 轉 3253。

9. Q：如何聯絡貴院的承辦人？

A：身心障礙鑑定窗口櫃檯位於**第一醫療大樓一樓大廳內**。

電話：(04)23592525 轉 2998

傳真：(04)23591348

E-mail：milk92jay118@vghtc.gov.tw

10. Q：如果我要申訴，請問貴院的申訴專線聯絡窗口是什麼？

A：如有您有相關建議或意建需表達，歡迎利用以下管道聯絡本院「顧客意見處理中心」
工作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08：00-12：00 13：30-17：30，電話：(04)23592525 轉 2922
亦可至本院各服務台填寫「顧客意見表」
本院會盡快答覆您的問題，謝謝您的建議與指教